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本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熊猫	600775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熊猫	0055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见龙	王栋栋
电话	(86 25) 84801144	(86 25) 84801144
传真	(86 25) 84820729	(86 25) 84820729
电子信箱	dms@panda.cn	dms@panda.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32,486,763.84	5,239,976,417.98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1,203,910.13	3,320,270,553.39	-0.5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65,399.94	81,935,334.93	67.04
营业收入	1,751,575,928.03	1,519,196,108.29	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85,550.09	54,654,239.10	-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68,811.21	10,166,760.02	20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67	减少0.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0598	-1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0598	-17.89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4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42	241,397,570	0	未知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熊猫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3.05	210,661,444	0	未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6	82,811,667	0	未知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熊猫”）	国有法人	6.93	63,302,611	0	未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55	14,172,397	0	未知	
奚彩霞	境内自然人	0.48	4,428,322	0	未知	
黄亮富	境内自然人	0.45	4,148,825	0	未知	
李娜	境内自然人	0.39	3,578,900	0	未知	
交银施罗德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0.33	3,000,000	0	未知	
吴立平	境内自然人	0.31	2,822,81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熊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熊猫集团公司 100% 股份，中电熊猫直接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49,534,611 股 A 股和 13,768,000 股 H 股，占股份总数的 6.93%，通过熊猫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0,661,444 股 A 股，占股份总数的 23.05%，				

	合计持有公司 29.98%股份。除上述外，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的人。
--	--

附注：

(1) 熊猫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所持股份 210,661,444 股中 93,88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7%；熊猫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93,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7%。

上述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 H 股 241,397,57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6.42%，乃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个别客户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以上的权益。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狠抓结构调整和市场开拓，稳步推进提质增效、科技研发、管理提升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保持了稳健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5,157.59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7,960.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488.56 万元。

3.1.1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51,575,928.03	1,519,196,108.29	15.30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1,501,200,035.86	1,305,905,874.49	14.95
销售费用	23,862,747.13	22,239,612.92	7.30
管理费用	182,033,834.58	211,180,446.91	-13.80
财务费用	-2,210,703.19	-10,345,705.7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65,399.94	81,935,334.93	6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31,235.10	6,671,445.44	-3,42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731.76	-920,126.73	不适用
研发支出	83,028,112.67	94,501,619.24	-12.14
资产减值损失	7,105,725.45	-1,392,030.84	不适用
投资收益	38,928,575.85	71,203,413.30	-45.33
营业外收入	11,051,864.69	46,903,833.37	-76.44
营业外支出	826,295.17	2,762,465.36	-70.09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主要由于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收回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子公司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于本期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主要由于本期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主要由于本期按准则确认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主要由于上期资产处理缴纳税金较多所致。

（2）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01,196,894.84	3.64	312,972,457.59	5.97	-35.71	主要由于本期使用票据方式结算的应收款项减少
预付款项	291,367,921.33	5.27	143,140,748.06	2.73	103.55	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因工程未结束预付款项尚未结算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存货	587,629,521.40	10.62	438,042,391.88	8.36	34.15	主要由于本期原材料、在产品备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67,936,947.66	8.46	259,018,893.89	4.94	80.66	主要由于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在建工程	2,155,851.92	0.04	1,502,221.31	0.03	43.51	主要由于本期购置资产尚未转固
预收款项	205,070,485.58	3.71	132,694,559.25	2.53	54.54	主要由于本期预收工程款增加
应交税费	32,544,173.38	0.59	46,593,961.13	0.89	-30.15	主要由于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应付利息	56,311.64	0.00	23,835.62	0.00	136.25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
应付股利	67,285,832.62	1.22	18,529,612.95	0.35	263.13	主要为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15,400,000.00	0.28	9,700,000.00	0.19	58.76	主要由于期末按准则未能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收益	12,451,368.08	0.23	8,918,416.06	0.17	39.61	主要为本期收到弥补以后期间费用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2 投资状况分析

3.2.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7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在相关经营和业务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清理了无效、低效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国际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8 月 11 日办理国税、地税注销手续),该公司已停止经营,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2.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	主要产品或服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自动传输设备和工业机器人	19,000	78,424.53	31,457.55	24,606.18	261.08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轨道交通 AFC 和 ACC 系统、设备，建筑智能化和系统集成	USD3,194.6435	114,601.78	33,124.28	42,862.21	1,634.36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EMS 服务	USD2,000	69,532.76	36,844.33	41,458.61	1,512.61
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移动通信、数字通信、网络通信的系统及产品	10,000	17,825.36	14,330.02	2,450.08	318.30
南京熊猫新兴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餐饮服务	2,000	5,698.15	3,006.13	5,640.50	172.38
南京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业管理	70,000	76,088.00	64,696.48	750.08	-1,266.95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讯设备、数码产品	11,507	47,631.86	35,573.88	31,275.02	3,322.78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参股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投资收益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430,702.51	11,047.73	27%	2,982.89
北京索爱普天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43,508.73	1,030.03	20%	206.01

3.3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3.1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2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13,838,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3,968,697.03 元，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7 月 1 日及 7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4 其他事项

3.4.1 资金流动性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之比）为 36.48%，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9.76 亿元，流动比率为 2.06，速动比率为 1.76，银行存款及现金为人民币 10.48 亿元，短期银行及其他借款为人民币 0.45 亿元。

报告期内，1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是 4.35%。

3.4.2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之股票。

3.4.3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3.4.4 企业管治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之条文。

3.4.5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标准守则。本公司经与全体董事进行特别咨询后，全体董事确认其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

3.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会计准则及方法，探讨了内部控制事宜，并审阅了本报告期内之中期业绩。审核委员会认为相关的财务报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法律规定，并已作出适当的披露。

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国际及国内核数师、内控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核委员会审阅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委员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法律规定，并已作出适当的披露。

3.6 其他

2016年3月至11月期间，公司副总经理郭庆违规买卖公司A股股票，详情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6日，公司副总经理郭庆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0525号），因涉嫌短线交易公司股票被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7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6年7月20日、2017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3日起开展全面整改工作，并于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两个月的整改期间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仍处于整改期间，且其已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而其整改结束后能否通过相关部门核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对上述议案的审议。

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5月13日及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尽快聘任核数机构。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并规定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

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现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国飞

2017年8月30日